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0162號
附件：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」及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」及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及第四十八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保護人通報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」及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

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8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李視察

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85907471

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85907080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mohsinghsan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 出國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